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語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9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語軒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語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勇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欺方式不勞而獲，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信任，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不法利益之價值、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承諾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現另案羈押在所、自陳大學畢業、入所前從事機械業務工程師、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

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是以，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獲免付下注金利益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除已返還之2萬元外，其餘8萬元並未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以8萬元調解成立，承諾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給付，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為佐，揆諸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未返還之犯罪所得8萬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支付而有其他實際清償部分之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0962號

被　　告　張語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語軒明知自己無資力且無意願支付下注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4日17時26分許，在陳勇仁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彤彤彩券行，向店員李妤宸佯稱：欲先下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運動彩券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張語軒指示先行下註總計10萬元之運動彩券4注。嗣張語軒僅於同日20時48分許，籌得由友人代墊之2萬元下注金至李妤宸指定之金融帳戶（帳號詳卷），遲未給付餘款，李妤宸遂報警處理，經警到場逮捕之，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勇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語軒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伊於上開時地有下注10

	中之供述	萬元運動彩券，且在下注前，即已知悉伊無法支付10萬元足額款項，又伊係在下注後，始向店員李妤宸稱要以匯款方式支付下注金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勇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先前並未與被告約定下注金可隔幾天匯款後付，又平時被告下注金額僅5,000至1萬元，並以現金付款，在本案前曾有賒帳1至2次，被告遭告訴人催討時皆避而不見。另告訴人聽聞證人李妤宸轉述被告於上開時地欠款10萬元下注金，後僅匯款返還2萬元等語，告訴人即要求證人李妤宸報警處理之事實。
3	證人李妤宸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下注總計10萬元運動彩券4注後，向證人李妤宸稱會由友人拿錢幫忙支付等語，惟被告於115年2月4日20時48分許，僅匯款2萬元至證人李妤宸指定之金融帳戶，無資力支付剩餘8萬元款項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台灣運彩下注證明4紙。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下注總計10萬元運動彩券4注之事實。
5	匯款紀錄截圖、證人李妤	證明被告於115年2月4日20

	宸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張。	時48分許，僅匯款下注金2萬元至證人李妤宸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4年11月6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420167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4年12月1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20263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5年3月9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7623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15年2月25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4420873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3月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56863號、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5600號、第51570號、第58565號、115年度偵字第617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前有多次明知自己無資力且無付款意願，竟至彩券行下注後遲未付款，以此方式涉犯詐欺得利罪嫌，為檢警偵辦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詐得相當於10萬元之免付下注金利益，為其本案犯罪所得，除已歸還與告訴人之2萬元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8萬元之利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怡均